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莊郁賢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8001327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34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0003422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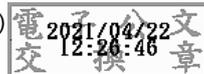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新住民子女溯根活動
作業要點」，業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00039516B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110年4月
1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39516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教署發布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教務處 110/04/22 12:57



1100002518

有附件